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明	曾　成	
电话	0575-86176531	0575-86176531	
传真	0575-86096898	0575-86096898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stock@jingxin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067,669.62	420,196,234.86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73,459.45	17,241,713.49	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59,652.48	15,331,838.53	1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38,607.12	24,447,828.40	3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1365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1365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2.23%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211,867.30	1,300,977,723.65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7,603,295.63	772,579,549.18	1.9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7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3.90%	60,384,440	45,288,330	质押	21,000,000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7.47%	18,865,302	0	质押	7,000,000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1,512,562	9,912,568	质押	9,900,000
吕力平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4,927,362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725,7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4,447,973	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0.92%	2,325,644	0		
陈伟国	境内自然人	0.79%	2,007,440	0		
天津六禾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医药行业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2013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运行良好,销售额、利税等各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围绕以"做大成品药,培育大品种"为方针,成品药业务整体继续呈现快速增长势头,重点品种京诺、康复新和唯他停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围绕"做强原料药,建设新样板"的经营方针,以"技术为先,管理改进"为手段,坚持成本领先的总体策略,公司原料药业务在产品工艺改进、污水治理、现场管理均有所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特别是公司成品药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706.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77%,主要是由于公司成品药实现收入22742.09万元,同比增长40.44%%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3676.02万元、4030.35万元和3397.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9.96%、76.77%和97.04%。

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品药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8956.80万元,同比增长了53.35%,主要原因是成品药销售收入增长所致。管理费用为5248.28万元,同比增长了34.78%,主要原因是技术开发费与工资增长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发生。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2013040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130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81,4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0元,共计募集资金453,499,98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12,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99,986.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5006号)。

2、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余额:

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上半年度	截止到2013年上半年度累计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0,915,278.64	60,131,932.99	37,888,645.92	108,935,857.55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420,000,000.00	210,000,000.00	84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567,900.00		33,567,900.00
(3)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06,100.00			19,306,100.00
(4)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20,000,000.00	211,000,000.00	631,000,000.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募集资金净额	441,099,986.00			441,099,986.00
(2)利息收入	197,611.19	6,327,507.64	361,205.66	6,886,324.49
截止到2013年上半年度余额				77,176,452.94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77176452.94元。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大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5046100018010095737	477,652.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8759750987	2,322,85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350530110 78	2,375,948.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大通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定期存款		47,000,000.00
截止到2013年上半年度余额			77,176,452.94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5日,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5日,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财通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于2011年11月25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否	10,184.22	10,184.22	1,493.08	4,874.26	47.86%	2013年11月30日	0	是	否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97.55	9,997.55	1,807.48	4,233.55	42.35%	2013年11月30日	0	是	否
3、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997.31	14,997.31	96.73	2,220.46	14.81%	2014年12月31日	0	否	否
4、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15.9	6,815.9	391.57	1,495.92	21.95%	2013年12月31日	353.61	是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6.79	3,356.79		0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351.77	45,351.77	3,788.86	12,824.19	--	--	353.6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5,351.77	45,351.77	3,788.86	12,824.19	--	--	353.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该产品的竞争力,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但技改进度与预期产生了一定差距,导致该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1,930.61万元自筹资金。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080.26万元,实际投入时间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0月26日;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850.35万元,实际投入时间为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0月26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1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5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5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5月8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5月24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3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3年4月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4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减及变更用途结余的3,356.7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大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中准专审[2011]5052号),截至2011年10月26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1930.61万元。京新药业于201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

3、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11月8日,京新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拟于到期后以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及时归还,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期限为2012年5月24日到2012年11月23日。该议案已经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为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该议案已经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止。但公司必须于2013年5月22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归还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8月14日,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两个项目"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和"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小为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总投资由20,356.91万元缩减至为10184.22万元,仍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多出来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中,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0015.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6815.90万元。关于剩余的3356.79万元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项目进展等情况,另行择机确定合适用途。该议案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已经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3356.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于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收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3]1377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吨瑞舒伐他汀和年产400吨S-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建设项目国家将在2013年和2014年给予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为960万元。

截止2013年8月26日公司未收到该笔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具体到帐日期将在2013年和2014年陆续下达。后续公司将视资金到账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该项资金。该资金到帐后计入递延收益,按7年摊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霏霏	王琳	
电话	022-27641760	022-27641760	
传真	022-27364239	022-27364239	
电子信箱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382,219.84	615,866,805.8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509,757.97	204,159,615.75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631,719.40	200,915,931.53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42,824.11	79,844,563.61	-8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2	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2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3%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0,921,333.89	2,934,749,700.60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2,624,470.09	2,771,739,653.70	7.6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0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8,704,77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49%	4,536,986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培宏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220,000			
彭洪来	境内自然人	0.66%	1,200,000			
林吕鑫	境内自然人	0.55%	1,000,000			
韩宏宇	境内自然人	0.4%	736,889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0.37%	682,278			
刘忠	境内自然人	0.37%	682,2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宝军、刘忠是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各持有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1%的股权。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在国家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制度唯低价是举、药品降价、抗菌药分级管理叠加一品双规管理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制约下,力生制药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面对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客观环境,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以人为本、以德治企、依法治企、努力拼搏,克服了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经营业绩保持了健康、稳步、持续增长的较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5983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利润总额245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总资产314092.1万元,净资产298267.8万元。

2013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克服政策不利影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克服了药品降价、招标采购、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等行业政策对经营的不利影响,积极拓展思路,充分发挥产品线较丰富的优势,通过采取整合各地区商业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实施全面绩效考核及终端拉动等措施,在全体营销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新产品、重点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销售目标。

(2)严控产品质量。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是竞争的核心"的质量意识,增加了日常自检次数,组织各车间进行了技能培训考核,提高了员工的责任心,增强了员工的操作能力,保证了产品质量。在天津市药品质量管理协会QC小组成果发布会上,六车间QC小组项目获得了一等奖及发布奖的荣誉称号。

(3)安全生产无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结合安全月,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以事故实例教育每位员工,增强了员工自身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六车间作为公司安全重点监控车间,在为搬迁做好原料药生产储备的同时,注重现场安全管理和员工安全教育,始终坚持每日班前读岗操,杜绝了违规操作的发生。

(4)合理安排生产。在生产能力处于超饱和状态的困难局面下,生产系统科学、灵活、合理地组织生产,对生产计划进行妥善安排,确保不延误生产周期,在月排产的基础上,鼓励各车间挖掘生产潜能,并采用了以老带新、合理分组、调配人员的方法及三班倒、加班、延点的措施,提高车间产量,确保上半年生产计划的完成。

(5)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好公司证券市场形象。在保证公司自身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6)新厂扩建项目开工。对设计图纸进行了严密细致的审核,完成了土建、监理等的公开招标,对设备采购所涉及的厂家进行调研和筛选,完成了施工证等各种相关政府审批,并于5月18日在公司新址举行了公司新厂房扩建项目奠基仪式,一期工程已全面开工。在项目建设开展的同时,廉政风险警示教育也在跟进,定期召开项目专题会,邀请效能监察小组人员参加,确保项目规范、守法、合规的实施。

(7)新品开发按进度完成。工艺改进项目"阿达帕胺缩合新工艺"4月份已正式移交车间进行生产。新工艺的改进,将原有的三步反应缩减为两步,在减少生产工时同时,增加了产品的平均收率及质量,减少了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对设备的腐蚀以及对环境的污染,在增强生产安全性的同时达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与此同时,新品研发项目进度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孙宝卫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召开,董事长孙宝卫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增资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件: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增资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